

江苏省中学教师进修教材

# 古 代 文 选

第 四 册

---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进修教材编写组主编

## 第四册 目录

元明清文学概况 ..... ( 1 )

宋濂	送东阳马生序	( 19 )
刘基	卖柑者言	( 27 )
归有光	项脊轩志	( 31 )
	先妣事略	( 37 )
宗臣	报刘一丈书	( 41 )
许衡	古砚说	( 46 )
徐光启	甘薯疏序	( 50 )
袁宏道	虎丘记	( 54 )
	叙竹林集	( 59 )
徐宏祖	游黄山记	( 64 )
魏学洢	核舟记	( 73 )
张岱	柳敬亭说书	( 80 )
张溥	五人墓碑记	( 84 )
夏完淳	狱中上母书	( 91 )
黄宗羲	原君	( 97 )
顾炎武	廉耻	( 104 )
	与友论门人书	( 107 )
侯方域	李姬传	( 112 )
王夫之	论李纲奏议	( 118 )
林嗣环	口技	( 125 )
方苞	狱中杂记	( 129 )

	左忠毅公逸事	( 143 )
金祖望	梅花岭记	( 152 )
袁 枚	黄生借书说	( 161 )
	祭妹文	( 164 )
彭端淑	为学一首示子侄	( 172 )
纪 昀	河中石兽	( 175 )
姚鼐	登泰山记	( 178 )
汪 中	袁盐船文	( 185 )
恽 敬	游庐山后记	( 192 )
梅曾亮	书棚民事	( 197 )
龚自珍	病梅馆记	( 200 )
	说居庸关	( 204 )
洪仁玕	戒浮文巧言谕	( 209 )
薛福成	观巴黎油画记	( 216 )
《广东军务记》	三元里抗英	( 219 )
徐珂	冯婉贞	( 223 )
康有为	强学会序	( 229 )
章炳麟	邹容传	( 238 )
梁启超	谭嗣同传	( 246 )
林觉民	绝笔书	( 255 )
《三国演义》	失街亭	( 260 )
《水浒传》	鲁提辖拳打镇关西	( 273 )
《西游记》	三打白骨精	( 284 )
马中锡	中山狼传	( 298 )
《聊斋志异》	促织	( 312 )
	狼	( 324 )

	画皮	( 327 )
《儒林外史》	范进中举	( 333 )
《红楼梦》	宝玉挨打	( 345 )
马致远	天净沙(秋思)	( 368 )
关汉卿	窦娥冤(法场)	( 369 )
张养浩	山坡羊(潼关怀古)	( 381 )
睢景臣	哨遍(高祖还乡)	( 383 )
汤显祖	牡丹亭(游园)	( 388 )
孔尚任	桃花扇(沉江)	( 400 )
于 谦	咏石灰	( 408 )
郑 煜	私刑恶	( 409 )
	道情(三首)	( 411 )
	题画诗(五首)	( 413 )
龚自珍	己亥杂诗(选三)	( 415 )
秋 瑾	黄海舟中日人索句并见日俄战争地图	( 418 )
诗词格律	古汉语知识(四)	( 421 )
编后		( 449 )

## 元明清文学发展概况

自公元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完成了蒙古各部落的统一之后，经过将近三十年的战争，到一二三四年，蒙古贵族夺取了女真族的金朝政权，统治了中国北部的广大地区；再经过四十余年的战争，到一二七九年，他们又覆灭了汉族的南宋政权，统一了中国。从一二七一年忽必烈改蒙古国号为元开始，到一三六八年元朝政权在农民大起义中覆亡止，总共不满一个世纪。

元政权以蒙古贵族为核心，联合汉族地主和其他各族上层分子，压迫统治着各族劳动人民。他们用极其残酷的手段剥削和压迫社会生产的主要担负者“驱口”、奴隶和佃农。元朝法律规定：主人杀死无罪“驱口”杖八十七，良人打杀他人“驱口”杖一百七，这和私宰牛马的刑罚几乎相等。佃农的处境也不比“驱口”好多少，地主对佃户可以私刑凌虐，可以把佃户随田转卖，可以干预佃户的婚姻，任意奴役其子女，甚至地主犯了罪也要佃户去顶替死。元律规定：主人打死佃户只杖一百七，可见佃户实际上是农奴。

元统治者不仅制定了残酷压迫劳动人民的苛条繁律，而且实行民族等级歧视政策，硬把辖内的人分为四等：第一等就是蒙古人，第二等是色目人，包括回回等我国西北地区各族以及从东欧、中亚来到中国的人；第三等是汉人，包括原金朝统治下的汉族及契丹、女真、高丽、渤海等族人以及宋金对峙时四川地区的汉人；第四等是南人，指原南宋统治下的汉人和西南各族人民。这四个等级的人

在政治地位、法律待遇、经济负担等方面都不平等。在统治机构中，行省以上长官多由蒙古贵族和色目上层分子担任，行省以下的地方官吏，汉人一般也只能作副职或吏目。刑法甚至明文规定，蒙古人、色目人殴打汉人、南人，不准被打者还手自卫，就是杀死了，也不抵命，只罚凶手出征或赔偿烧埋银；如果汉人、南人打了蒙古人、色目人，则要处以极刑。元代的阶级矛盾往往交织着民族矛盾，民族压迫常常掩盖着阶级压迫。事实上当时决定人的社会政治地位的绝不是单纯的民族成分，归根到底还是阶级的划分起着决定的作用，真正受压迫剥削的还是各族劳动人民。

在阶级和民族的双重压迫下，劳动人民奋起进行反抗斗争。元初忽必烈时期，各族人民的武装斗争连绵不断，公元一二八三年，江南具有一定规模的武装起义就有二百多处，到一二八九年则达四百多处。元末爆发了规模宏大的红巾军起义，终于推翻了元朝的统治。元代的一些民间歌谣，如《树旗谣》等，生动地反映了人民的反抗情绪和农民起义军的声威。

蒙古贵族在武力征服各族人民的过程中，曾经企图用他们原来落后的游牧经济代替中原地区高度发展的封建农业经济。但是由于各族人民的英勇斗争和封建经济、封建文化的影响，元统治者逐步改变原有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统治方式，以便与中原和江南地区较高的封建经济相适应。忽必烈制定了“以农桑为急务”的政策，禁止蒙古贵族改农田为牧场，并设立劝农司等机构，提倡垦殖，制定保护农耕、恢复生产的措施。颁行《农桑辑要》等书指导农业生产。由于中原和边疆地区各族人民生产经验的交流以及

统治者的重视，手工业生产也有一定的发展。

元朝广阔领土的大统一，农业、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欧亚交通的敞开，海运和漕运的沟通，这些条件使元代的城市在唐宋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大都（今北京）、杭州、泉州等地，百货齐集，商贾辐辏，是当时世界闻名的商业都市。

代表元代文学成就的杂剧，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兴盛起来的：封建城市的繁荣既为它准备了物质条件，阶级斗争的时代风雷把它从民间艺术的母体中呼唤出来催促它迅速成长。

元杂剧既是时代的产物，同时也是我国历史上各种表演艺术，主要是歌舞艺术、讲唱伎艺、滑稽戏长期发展、互相融合的结果。元代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不仅以新兴的杂剧作文艺武器，而且为它提供了丰富的生活源泉，哺育它成长，它终于风飙云举，擅一代之长，成为我国戏剧的第一个黄金时代。短短数十年间，杂剧作家有二百人左右，有剧目可考的作品近六百种，现存一百五、六十种。明人臧晋叔编的《元曲选》收录一百种，此外散见的剧本今人又辑为《元曲选外编》（其中有少量元明间的作品）。

元杂剧的作家只有极少数是达官贵人，大多数是社会地位较低的知识分子，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职业的“书会才人”。他们生活于城市下层人民之中，作品直接与群众见面，在生活环境、思想感情、创作道路等方面，同躺在雅致书斋里的传统士大夫相比，有着显著的不同。

杂剧和话本的优秀作品，突破了传统文学的禁区，直接从市井的现实生活中汲取创作营养，把被士大夫文人所

鄙夷不屑的下层人物作为主人公，描写他们的生活、命运、欢乐和痛苦，这在中国文学史上是一个重要的进展。它们不仅扩大了文学反映生活的领域，而且使人嗅到了一股在传统文学中少有的蒜酪味，感受到浓郁的生活气息和正在滋生的新的思想因素。它们是元杂剧中最有价值的部分，并且影响元杂剧成为独具特色的一代文学。

元杂剧一般分前后两期。前期从十三世纪五十年代到十四世纪初叶，这是元杂剧的鼎盛时期。关汉卿、王实甫、白朴、马致远、康进之、高文秀、纪君祥、石君宝等主要活动于这一时期，他们都是北方人，又多是大都人，活动的中心是大都。重要的专业团体有玉京书会、元贞书会等。

从十四世纪初叶到元亡为后期。戏剧活动的中心南移到杭州，作家大多是南方或寄居南方的人，如郑光祖、乔吉、宫天挺、秦简夫等。后期作家脱离现实的倾向愈来愈严重，作品反映生活的范围愈来愈狭窄，内容愈来愈单薄，艺术上追求曲辞的典雅工巧，脱离舞台和群众，又逐渐走回士大夫文人的雅致书斋。元杂剧的衰微与当时的统治者加强了对思想文化的统治和对知识分子的挟制有关。同时，产生于北方的杂剧，在南方的群众基础不如南戏，在南方发展起来的南戏，在形式上也有比杂剧自由的方面，终于汲取了杂剧的成就而取代了它在剧坛上的地位。

元末，在元朝控制力量减弱，经济文化中心南移的情况下，产生于东南沿海的南戏顿然兴起。南戏曲调清柔婉转，节奏徐缓，在南方有更深厚的群众基础。此外，在结构场次、演唱方式、乐调组织等各方面，都比较灵活自由，它为反映丰富复杂的社会生活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

显示了自己的优越性和发展前途。到了明代，它便发展成传奇，成为最重要的全国性剧种了。

元代的南戏剧本完整地流传到今天的不过十六本左右，但是根据不完备的统计，元代南戏剧本的总数至少也在一百六十八本以上。

传统所谓“元曲”，兼指杂剧和散曲。散曲是金元时代在北方产生的新诗体，是可以合乐歌唱的。散曲包括小令和套数两种主要形式。小令是独立的只曲，主要是从民间的小曲和词调变化来的。套数是由两支以上同宫调的曲子联缀而成的组曲，其联套方式与诸宫调有渊源关系。散曲是在民间俗谣俚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带有民歌色彩，风格泼辣明快，继诗词之后成为一种独具特色的新兴韵文，它的兴盛是元代文学的一个特色。当时的杂剧作家如关汉卿、马致远、乔吉等，多兼擅散曲，也是散曲的重要作家。

元代的诗文作家都是社会地位较高的封建士大夫，他们的生活道路和创作道路，同写作杂剧的书会才人迥异，因而作品的面貌也不同。只有少数作家的部分作品，反映了社会的现实；大多数作家脱离现实，脱离人民，题材偏于身边琐事和酬世赠答的题咏，主题多是官场得失和人世悲欢的叹惜，消极避世的倾向比较严重。创作上“规唐抚宋”，模拟前人，成就不大。

在中国文学史上，元代是一个转折时期，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封建城市的繁荣，社会生活呈现出无比的丰富和复杂，人们认识和反映社会生活的能力也有了提高，这就要求有容量更大的、更能表现仪态万千的世界的文艺样式。传统的诗词很难满足此种要求，逐渐退居文坛的次

要地位。新兴的杂剧和话本能够通过曲折复杂的故事情节，描写形形色色的人物形象，反映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能够满足时代对文艺的要求，于是便应运而生，由宋入元进一步得到长足发展，从此代替传统诗文，占据了文坛的主导地位。

明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由汉族地主阶级掌握政权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它是夺取了元末农民大起义的果实而建立起来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明代，已进入它的后期。它本身所固有的种种矛盾在急速地发展和尖锐化。同时，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萌芽，在这时也开始出现。明代文学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曲折地发生和发展的。

元末农民大起义经过十三年艰苦卓绝的战斗，推翻了元朝，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和封建地主阶级，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封建生产关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元代，土地高度集中，大量农民失去土地而沦为蒙古贵族的奴隶——“驱口”，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元末农民大起义之后，革命力量镇压了反动统治力量，许多蒙古贵族和汉族大地主不是被农民起义所镇压就是亡命逃跑，使大量土地空闲下来，在全国出现了很多无主荒田。这些无主荒田有一部分回到农民手中，这样就使元代土地高度集中的趋势在明初一段时间里得到缓和。另外，农民大起义之后，很多奴隶挣脱了枷锁获得了人身自由。这就为明初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准备了有利条件。

公元一三六八年，朱元璋篡夺了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建立了明王朝之后，采取了一些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他鼓励垦荒，抑制兼并，还大

力兴修水利，因而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不小的促进作用。此外，他又采取了解放工奴、简约商税、扶持工商等措施，使明初社会经济出现了暂时的安定和繁荣局面。

但是，明初的这种安定繁荣的社会局面，并没有使明初文学有所繁荣和发展，相反地在文坛上却充满着点缀升平、歌功颂德的不良倾向。这固然是由于社会表面的平静掩盖了社会矛盾，但明初统治者实行严厉的文化专制政策也是促成文坛不景气的一个重要原因。明初文网很严，很多文人因一字一句之嫌而惨遭杀戮。如著名文人高启、戴良、张孟等就是因诗文招忌被杀的。因而许多文人不得不倍加小心，而不敢去触及社会问题。为了加强思想统治，明初封建统治者大力提倡程朱理学，鼓吹纲常明教，君亲忠孝等封建伦理道德。把《四书》、《五经》指定为“国子监、天下府州县学生员”的必修课本。同时，还规定了八股文取士的科举制度。写作八股文，不准发挥自己的思想，只能以《四书》、《五经》为宗，代古人立言；在形式上也要求格式一律，甚至连字数都要限制，死板得很。这就大大地束缚了读书人的思想，摧残了人材。这种情况，对文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阻碍作用。

明初，除了活动于元末明初的几个作家，如高启、宋濂、刘基等写了一些较有现实内容的诗文外，整个文坛由形式主义的文艺思潮所垄断。在诗文方面，以杨士奇、杨荣、杨溥为领袖的“台阁体”占优势。他们的诗作，毫无现实内容，一味地追求雍容典雅。在内容上阿谀逢迎，粉饰现实，在艺术上平庸呆板，毫无生气。但是，由于三杨都是当时的“台阁重臣”，位至宰相，所以追随模拟他们的人很多，致使文坛一度被他们所独霸。在戏剧创作

上，则以朱权、朱有燉为代表的宫廷戏曲作家垄断了杂剧剧坛。他们创作了大量歌功颂德、玩乐享受的消极反动作品。把杂剧引向严重脱离现实的僵化道路，成为封建统治阶级消遣享乐的工具。

在这一时期引人注目的是出现了两部长篇小说。一部是《三国志通俗演义》，一部是《水浒传》。这两部长篇章回小说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典长篇小说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

明中叶后，社会情况开始发生显著变化。这一时期，土地开始高度集中，兼并之风大盛，广大农民纷纷破产，造成了明中叶的所谓“流民”的严重社会问题。统治阶级敲骨吸髓的经济剥削，劳动人民的流离失所，使社会阶级矛盾急剧激化，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先后有叶宗留、邓茂七、刘通、李源、刘六、刘七等起义，给明王朝以沉重打击。明代这一时期在政治上也极度腐朽黑暗。党争激烈，特务横行，东、西厂和锦衣卫活动猖獗。这种情况直接影响着这一时期的文学发展。

明初文坛，由三杨的“台阁体”所垄断。到弘治年间，终于由“前七子”掀起了一个复古运动，对“台阁体”进行大张旗鼓的讨伐。“前七子”以李梦阳、何景明为首，其中包括徐贞卿、边贡、康海、王九思、王廷相等人。他们针对风靡一时的“台阁体”，树起了复古的旗帜，提出“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的口号。这个运动很快就打垮了“台阁体”。到嘉靖年间，以李攀龙、王世贞为首，其中包括谢榛、宗臣、梁有誉、徐中行、吴国伦在内的“后七子”又崛起，于是把复古运动推向了一个新高潮。

前后七子的复古运动是针对“台阁体”的弊病而发起

的。但是由于他们没有提出什么新的主张和见解，只是在形式上用心思，以形式主义的摹拟代替自己的创作，所以这个运动对文学的发展并没有起到什么促进作用，相反，却把文学从一个深渊拉入另一个深渊。

前后七子的创作缺乏真切的生活感受，但是其中个别作家也写了一些较有社会内容的诗文。如王世贞的《太保歌》、《锦衣志》，李梦龙的《玄明宫行》，宗臣的《报刘一丈书》等。不过，象这样的作品，在他们的创作中是不多的。

在前后七子的复古主义和形式主义风靡文坛、不可一世的时候，一些作家，如沈周、唐寅、王慎中、唐顺之、归有光等人不受其影响，写下了一些清新可读的诗文。如归有光的《项脊轩志》、《先妣事略》、《寒花葬志》等。但由于这些人生活圈子狭小，对社会现实缺乏直接的感受，所以他们的作品多是一些叙写个人哀乐和家庭琐事的小品，极少有反映人民疾苦的作品，成就不高。

明代中期戏剧是沿着两条线发展的。一是杂剧，一是传奇。杂剧自元末开始衰落，到明代仍没有起色，题材狭窄，内容空洞，很少有象初期元杂剧那样具有强烈的战斗性和社会意义的作品。但是，明代杂剧在形式上却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受南戏的影响，它突破了元杂剧的固定格式，折数多可至五折，少也可只有一折，曲调也由南北合套而转到专用南曲牌调，形成了所谓的南杂剧。

这一时期的传奇创作出现了一个繁荣的局面。其中较有影响的传奇创作有《鸣凤记》、《浣纱记》、《宝剑记》等。这些剧作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是通过描写忠奸矛盾来反映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表现作者的感情和理想。

最能代表这一时期文学成就的，是产生于嘉靖、万历之间的长篇神话小说《西游记》。《西游记》是一部优秀的浪漫主义长篇小说。它以丰富的想象，宏伟的结构，奇妙的故事开拓了小说创作的新领域。

自万历（1573—1620）开始，明王朝进入它的后期。总的看来，这一时期的文学是整个文学中最充实的一个时期。无论是诗文、戏剧，还是小说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明代后期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期。自嘉靖、万历以来，手工业大量发展起来，特别是到万历年间，纺织、印刷、冶铁、采煤、瓷器制造等，都有显著的发展，而且生产力也达到很高水平。与此同时，商业也空前繁荣起来。商业经济的繁荣，促进了城市的发展，因此市民阶层也相应扩大了，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力量。市民阶层的扩大，一方面需要文化生活，一方面又要求文学反映他们的生活、思想和愿望，这就对明后期戏剧、小说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明后期在哲学思想上出现了以王艮为首的王学左派。他们反对道学，反对理学，反对传统的封建礼法，提出“百姓日用即道”的说法。万历时期王学左派最突出的代表人物是李贽。他猛烈抨击正统理学，辛辣讽刺道学，反对把孔子当成人们顶礼膜拜的神圣偶象，公开提出不要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他这种强烈的战斗精神，使封建统治者胆战心惊，把他视为洪水猛兽，说成“异端”，最后把他迫害致死。李贽在文学上也是反复古派的杰出战士，他针对复古派的“文必秦汉，诗必盛唐”，越古越好的谬论，明确提出“诗何必古选，文何必先秦”，主张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学，不必厚彼薄此。另外，

他还针对“唐宋派”提出的文章要表现“道”的主张；提出了“童心说”，认为文章出自童心就好，不必要有什么“道”。李贽的这种哲学思想和文学观对当时的文学发展是有很大影响的，特别是对“公安派”和汤显祖的影响更大。

明代后期，出现了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兄弟三人。由于他们是湖北公安人，文学史上就称他们为“公安派”。三袁提出的文学主张与复古派针锋相对。他们的创作成就，主要在散文方面。但是，由于他们思想的局限，作品缺乏深厚的社会意义，局限于描写自然景物和琐事，抒发个人的情怀，虽对复古派有革新意义，但终究成就不大。

晚明时期还产生了大量的小品散文，代表作家是张岱、张溥等。

明后期的戏剧创作空前繁荣起来。这一时期的传奇创作不仅数量大，形式多样，而且还出现了我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大戏剧家——汤显祖。他的代表作品是《牡丹亭》。明代后期传奇创作，分为两派，一派是以沈璟为代表的吴江派。这一派专讲究音韵格律，因此也被称为格律派。由于他们忽视了作品的思想内容，所以一般成就不高。另一派是以汤显祖为代表的临川派。这一派虽也注重文采，但更注重思想内容，因此，其创作成就以及对后代的影响都很大。

在宋元时期就广泛流行着一种“说话”艺术。到了明代，一些文人模拟这种形式而编写作品，鲁迅先生称之为“拟话本”，实际就是一些短篇小说。这种文学样式，到了明后期大量出现，形成高潮。其中以冯梦龙编撰的《三言》为最有影响。其后又有凌蒙初的《二拍》以及《石点头》、《清夜钟》、《醉醒石》等短篇小说集出现。这一

时期还出现长篇小说《金瓶梅》，这是中国古代小说史上第一部由文人独立创作的长篇小说。这部小说通过对官僚、恶霸、富商三位一体的西门庆及其家庭罪恶腐朽生活的描写，暴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和腐朽。但是，这部作品没有理想和希望，给人一种沉闷窒息的感觉，作者又缺乏鲜明的倾向性，对受害者不同情，对压迫者不憎恨，这就大大地削弱了作品的批判力量，显露自然主义庸俗化的恶劣倾向。作品中充满着劝世的封建说教和不堪入目的色情描绘，为后来的淫秽小说作了先导。

在这一时期还有《封神演义》、《新列国志》、《杨家府世忠勇通俗演义》等长篇小说出现。

公元一六四四年，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攻占北京，崇祯皇帝吊死煤山，统治二百七十五年的明王朝自此结束。不久，满族贵族勾结汉族大地主，趁机入关，镇压了农民起义，消灭了流亡的南明政权，建立起大清帝国。就在这明、清交替之际，出现了些优秀作家和抗清志士，写下了一些忧国忧民、内容充实、慷慨激昂的诗文。其中以陈子龙、夏完淳、张煌言、瞿式耜几位抗清志士为代表。特别是夏完淳，十四岁就参加抗清活动，跟随他的老师陈子龙驰骋疆场，后被清兵所捕，英勇就义于南京，年仅十六岁。这位少年民族英雄，在自己短短的一生中，写下了许多诗文，其中有些诗文写得激烈悲壮，大义凛然，充分地表现了少年诗人忧国抗清的心情和宁死不屈的英雄气概。“今生已矣，来世为期，万岁千秋，不销义魂，九天八表，永历英魂。”这是多么高亢激越的战斗声音！其他如《细林夜哭》、《束半村先生》等诗以及在狱中写的《狱中上母书》、《遗夫人书》和《土室余记》三篇散文，

无一不是饱和血泪、惊心动魄的优秀之作。夏完淳以他血泪凝成的诗文在明代文学史中占有重要一页。

公元一六四四年，李自成等农民起义军推翻腐败的明王朝。明朝东北的建州女真（即满族）统治集团（国号大金，又改为清）乘机篡夺农民革命果实，残酷镇压全国各地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激烈反抗，建立起统一的、多民族的大封建帝国。

清承明制，设内阁、六部等中央机构，废丞相，皇帝国柄独揽；又特设议政王大臣会议（雍正后为军机处），削弱内阁，加强君权，实行极端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统治。在军事上，如明朝分兵镇守各地，但较明朝更加庞大的满、蒙、汉八旗兵和绿营兵在全国布成了戒备森严的军事网。刑法方面，《大清律》、《清律例》继承了《大明律》，又保有满族原奴隶制的酷刑峻法，除“五刑”外，还有凌迟、剗尸、诛九族等，极尽残暴之能事。在民族问题上，对汉族和少数民族采取“制汉”、“制夷”等高压政策，又辅以礼葬崇祯帝、不改明制、中央机构设满汉复职等怀柔手段，掩饰民族压迫的实质。在思想文化上，实行思想恐怖统治和文化专制主义，继续大肆提倡理学和宗教，麻痹人民斗志；扩大明朝八股取士科举制度的录取名额，并增定捐纳制度，更广泛地羁縻知识分子；还重开元明早已废止的唐宋博学宏词科，进一步搜罗各地淹博能文之士。集中大批知识分子编纂文化典籍，总结封建统治经验，篡改、销毁具有反抗意识的著作。利用新兴的考据学派，改变其“当世之务”的学风，使知识分子走上钻故纸堆的复古道路。为桎梏知识分子的思想和活动，迭下禁